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莊慶文
電話：06-6337740
傳真：06-6337741
電子信箱：edu5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027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71324A00_ATTCH1.odt、02713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
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自閉症學生鑑定事宜，若發現學生身心特質疑似自閉症學生(其定義請詳閱，自閉症學生鑑定實施計畫第4頁之鑑定參考資料:自閉症鑑定法源、常見症狀與提醒)，仍請學校建議家長到醫療院所接受醫療診斷為主，若家長因意願或居家偏遠醫療不便，不願就醫診斷時，可透過本鑑定計畫，以確立學生身心特質。
- 三、本計畫自閉症身分取得分為曾經確認個案與待確認個案，說明如後：

(一)曾經確認個案:本市現行自閉症學生鑑定方式，其主要目的乃學生取得醫療診斷後，可同時取得教育系統及醫療社政資源之相關支持服務，故建議自閉症鑑定仍採醫療

診斷為主要評估方式，教育鑑定輔之佐證。

(二)待確認個案:新增之鑑定方式，以利家長因特殊因素或地處偏遠，無意願就醫，透過此方式取得身分後，僅具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資格。

四、本計畫待確認個案鑑定工作，去(110)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致初、複檢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工作推動延緩，本年度再與心理評量培訓團隊臺師大張正芬退休教授，預訂本(111)年8月3日、8月24日、9月24日辦理培訓計畫，請有需求之學校初檢相關教師，預留8月3日，原受推薦自閉症複檢心理評量人員則全程參與培訓。

五、為初估111年欲透過教育鑑定之自閉症待確認個案學生數，請有此需求學校於5月15日之前，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第13309號填報人數，俾利本局後續培訓之運作參考。

六、本計畫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具體細節，於5月下旬另行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市鑑輔會

